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秀瑶族自治县忠良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金秀县忠良乡能段至山界至卜泉美丽宜居村庄道路整治提升工程（K3+050—K6+250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秀县忠良乡能段至山界至卜泉美丽宜居村庄道路整治提升工程（K3+050—K6+250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弘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5日

